

明志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處理流程	工作內容	相關單位
<p>危機處理前置作</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p> <p>學務處收件(學生) 人事室收件(教職員)</p> <p>依規定進行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落實。 2. 處理流程預擬及演練。 3. 相關處室及人員之明確分工。 4.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並公告之。 	各處室
<p>若受理, 秘書室 3 日內</p> <p>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務處申請調查。<u>防治準則第 10 條</u> 2. 被害人、申請人、檢舉人其以言詞申請調查者, 學務處應作成紀錄, 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 確認內容無誤後, 由其簽名或蓋章。<u>防治準則第 12 條</u> 	學務處
<p>決定是否符合受理條件</p> <p>否, 20 日內</p> <p>通知處理結果</p> <p>否, 7 個工作日內</p> <p>移送至有管轄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以學務處為申請調查案收件單位, 並由該處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u>防治準則第 13 條</u> 2. 確認申請調查之事件屬應通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 需於 24 小時內依相關規定通報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及台北縣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 若屬緊急事件, 則先打 113 電話緊急通報後, 再於 24 小時內完成補書面通報。 	學務處
<p>性平會決定是</p> <p>否</p> <p>由性平會自行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事件進行判斷(1)是否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2)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具真實姓名;(3)同一事件是否已處理完畢;(4)有無管轄權限, 以決定是否受理。 2. 若不予受理原因為(1)、(2)、(3), 須敘明理由在 20 日內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若為(4)則於 7 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u>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u> 	性平會
<p>是</p> <p>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處理程序並向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p> <p>2 個月內完成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緊急事件進行處理, 成立單一發言單位, 並由主任秘書擔任發言人, 面對媒體。 2. 對被害人進行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等相關處遇。 3. 啟動性平會, 進行事件調查之行政協調(包含行政事宜、人力、分工、經費等) 	各處室、性平會
<p>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p> <p>2 個月內完成調查</p> <p>懲處建議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p> <p>執行懲處及必要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評估有必要, 依法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 3 人或 5 人, 應符合<u>性平法 30 條第 3 項及準則第 15 條規定</u>組成。 (1) 女性委員應佔成員 1/2 以上。另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佔 1/3 以上。 (2)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 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u>性平法第 30 條</u> (3)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 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 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2. 若無須成立調查小組, 則由性平會自行審議。 	性平會
<p>通知處理結果並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p> <p>不服, 20 日內</p> <p>提出不服申復(1 次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平會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 並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2. 調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 2 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 1 個月, 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u>性平法第 31 條第 1 項</u> 	性平會、調查小組
<p>本校 30 日內書面通知申復結</p> <p>申復駁回</p> <p>申復有理</p> <p>送性平會重新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查證屬實, 則除了調查報告外, 應另提懲處建議。 2. 由性平會完成調查後, 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以書面方式提出報告, 除有適用法規顯然不當之情形, 原則上應尊重調查小組作成之處理建議(<u>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u>)。 	性平會
<p>向本校教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提起救濟</p>	<p>性平會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 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u>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u>懲處之權責機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獎懲委員會(對學生) 2. 教師評審/考績委員會(對教師) 3. 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對職員工) 4. 其他(學校其他相關委外人力之權責單位) 	性平會、懲處權責機關
<p>當事人 30</p> <p>服</p> <p>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懲處得單獨或同時依規定為必要之處置(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性平課程、接受心理輔導、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2. 主管機關執行時得採取必要措施, 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u>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4 項、第 5 項</u> 	懲處之權責機關
<p>不服</p> <p>送性平會重新調查</p> <p>(A)</p>	<p>性平會應將處理結果, 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並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u></p>	性平會
<p>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案後, 秘書室進行管理檔案、通報, 由學輔組追蹤輔導。 2. 申訴人若對處理結果不服, 可向性平會提出不服申復, 性平會應於 30 日內書面通知申復結果; 若受理申復, 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 3. 申訴人若對申復結果不服, 得於 30 日內, 依規定提起救濟(上級主管機關、學校各種評議委員會) 	秘書室、學輔組、性平會